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2〕8号

关于下达2022年济南市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济南市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州财农[2022]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济南市东西部协作资金3486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因济南市财政已作支出，此次下达资金不作为预算指标，资金由州国库直汇各县市国库，县国库下达你单位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乡振局发〔2021〕108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强项

目资金监管，做好公开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）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尽快实现支出。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管资金、谁负主责”和“项目跟着计划走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责任跟着资金走”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的支付监管、专项检查等工作，同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济南市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东乡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30日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　　2022年4月3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济南市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	28000	
1	东乡县	3486	其中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
2	积石山县	3303	其中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
3	永靖县	2866	其中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
4	临夏县	2730	其中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
5	和政县	2475	
6	康乐县	2305	
7	广河县	2142	
8	临夏市	1193	
9	临夏经济开发区	4500	
10	州人社局	1400	
11	州商务局	1000	
12	州卫健委	400	
13	州乡村振兴局	200	